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 QA

Q1:參加資格除了要在 24 歲以下,還需要符合什麼資格?

A:申請人須先登記參加本計畫;**登記時須尚未受僱按月計酬全時工作**,故包含待業青年、將畢業的在學青年,或目前從事時薪制工讀等非全職工作者皆可以參加登記。並在登記後就任按月計酬全時工作。

Q2:我現在已經有工作了,還可以登記參加計畫嗎?

A:若目前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或是實習之工作者,尚符合登記之資格,若 目前受僱於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,則不符合登記之資格。

Q3:我已經申請勞動部青年就業獎勵計畫、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,還 能不能申請上班打卡獎勵金?

A:相同期間內不得同時領取勞動部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之就業獎勵·或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之尋職就業獎勵金,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(獎)助或 津貼。

Q4:我現在為工讀生或實習生,將來可能會轉正職,能不能登記?

A:現為實習生是可以參加登記的,於登記參加本計畫後,須與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契約或另外找到按月計酬全時工作,並以正式受僱前之實習相關證明(如:實習契約等)佐證,即符合資格。現為工讀生亦是可以參加登記的,登記後須為受僱高雄市按月計酬全時工作。

Q5:請問上班打卡獎勵金申請資格 24 歲以下的年齡範圍?

A:只要在高雄找到工作之受僱日「當天」未滿 25 歲即符合申請資格。 Q6:登記參加計畫後找到的工作,雇主沒有投保勞工保險,我自己投保 在工會的話,如何認定就業事實?

A:若是投保於工會的話,須簽署「**在職切結書」並檢附相關工作證明**, 青年局將會實際抽訪工作情形。 Q7: 登記參加計畫後找到的工作可以是兼職工作嗎?

A:登記後須受僱於**高雄市按月計酬全時工作**。

Q8:請問在計畫網站登記參加計畫後,找到工作滿 3 個月後如何申請第一次獎勵金?

A:符合登記資格之青年,登記後於高雄市找到按月計酬全時工作,並工作滿 3 個月後,即可**到計畫網站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後,線上申 請第一次獎勵金。**

Q9:我一定要在計畫網站就業雄青專區-線上就業博覽會所刊登的職缺 找工作,才能申請獎勵金嗎?

A:本計畫未限制登記者之求職管道及行業別·計畫網站內就業雄青專區-線上就業博覽會只是蒐集彙整高雄在地職缺·便利登記者尋職與求職。 Q10:工作滿 3 個月已申請第一次獎勵金·工作滿 6 個月時我還要再申 請一次嗎?

A:登記者**僅需於受僱滿 3 個月後於計畫網站線上申請第一次獎勵金**, 受僱滿 6 個月後,青年局將查詢申請人之勞保投保單位若仍為第一次 獎勵金之勞保投保單位,**申請人不須申請,青年局將主動發放第二次獎 勵金**。

Q11:獎勵金發放順序是依照登記順序?還是申請第一次獎勵金順序? A:青年局將依照第一次獎勵金申請先後順序·依序發給符合資格之申請 人第一次及第二次獎勵金,直到預算用完為止。